

## 113 學年度臺南市補助國中小學校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 (二) 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 (三) 改善跨國銜轉學生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 (四) 引導跨國銜轉學生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所屬國民中小學。

四、補助對象：

- (一) 非屬東南亞 7 國之新住民子女之跨國銜轉學生。
- (二) 父母雙方皆為本國籍之跨國銜轉學生。
- (三) 父母雙方皆為外國籍且刻正申請歸化中之學生。
- (四) 未獲國教署經費補助，經評估尚須華語文學習扶助者

五、辦理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學校應於學生轉入 1 週內，至遲 3 週內召開個案華語文習得規劃會議，並至「跨國銜轉學生線上填報系統」(<https://tkidsys.nknu.edu.tw/home.php>)填報學生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上傳該網備查。
- (二) 由學校提具計畫書(如附件 1)及經費概算表(於系統上填寫後核章上傳)，函報本局申請補助。並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檢送結案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2)及華語文學習扶助週記(如附件 3)至局辦理經費核結作業。

七、補助基準(如附表)：

- (一) 每位學生申請自轉入日起算，最高以 2 年為限。
- (二) 同 1 年度每校申請本案補助以 1 次為限。並由本局補助鐘點費、通譯人員助理費、勞保費及提撥勞退金，最高補助 6 萬元整。

八、預期效益：增進跨國銜轉學生家庭及其子女之溝通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九、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簽核辦理敘獎。

附表

113 學年度臺南市補助國中小學校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補助基準

項次	項目	單價	【國教署補助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補助資格：東南亞 7 國之新住民子女且未具基礎華語溝通能力	【113 學年度臺南市補助國中小學校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計畫】 補助資格：非東南亞 7 國之新住民子女、父母雙臺之跨國銜轉學生、父母雙方皆為外國籍且刻正申請歸化中之學生或其他經評估尚須華語文學習扶助者
1	上課時間	國小 336/節 國中 378/節	每次寒假至多 20 節、暑假至多 80 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 72 節，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 5 天，每天課程至多 6 節。	同左
2	鐘點費	國小 400/節 國中 450/節		
3	通譯人員助理費	183 元/節	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建議 30 節以內	同左
4	交通費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200 元	不補助
5	教材費	40 元/節	每節補助教材費 40 元，最高補助 75 節。	不補助
6	勞保費		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並不得重複投保	同左

項次	項目	單價	【國教署補助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補助資格：東南亞 7 國之新住民子女且未具基礎華語溝通能力	【113 學年度臺南市補助國中小學校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計畫】 補助資格：非東南亞 7 國之新住民子女、父母雙臺之跨國銜轉學生、父母雙方皆為外國籍且刻正申請歸化中之學生或其他經評估尚須華語文學習扶助者
7	健保費		每週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始得編列	不補助
8	補充保費		每週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始得編列	不補助
9	提撥勞退金		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同左
10	小計			不得逾新臺幣 6 萬元
11	雜支		不得逾小計 6%	不補助

**臺南市○○區○○國小/中**  
**113 學年度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畫書**

一、依據：113 學年度臺南市補助國中小學校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計畫

二、緣由：質性描述

- (一)學生國籍、家庭狀況等基本資料。
- (二)校方對學生華語文能力評估。
- (三)校方規劃方向，如申請節數、上課時間(課堂抽離或課後)、家庭支持等。

三、目的：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 (二)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 (三)改善跨國銜轉學生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 (四)引導跨國銜轉學生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四、辦理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五、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辦單位：○○區○○國小。

六、辦理「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內容：

- (一)活動目標：
- (二)受惠人數：

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八、經費概算：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XXXX 元整，經費概算表如後附。

九、預期效益：

- (一)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之溝通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 (二)提升教師學習多元文化教育教材編寫設計能力，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 (三)培養學生國際觀，開拓視野，並尊重各國文化。

\_\_\_\_\_學年度\_\_\_\_\_國中/小 跨國銜轉學生結案資料檢核表

跨國銜轉生：\_\_\_\_\_ 國籍：\_\_\_\_\_。校方申請\_\_\_\_\_學年度華語教學總節數共\_\_\_\_\_節：學期中\_\_\_\_\_節、\_\_\_\_\_節(暑假)、\_\_\_\_\_節(寒假)

結案成因通報【✓】	
1. 華語能力已達基本人際溝通能力	4. 不結案，續申請經費補助
2. 跨教育階段	5. 其他原因： _____
3. 離境或轉校	

學習成就與教學資源【✓】 (請將相關資料以附加檔案連同檢核表寄回)	
學生學習成就資料檢核	
1. 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華師提供
2. 學生國語文學習扶助施測成績	若有，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
3. 學生入校至今之學期成績(平均)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
4. 學生本學期段考和平時成績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
5. 導師及各科教師對孩子學習成就之評語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評語
6. 家長對於孩子學習華語的成就回饋：	請校方協助家長填寫 生活華語溝通【     】(請填 1~5) 華語閱讀能力【     】(請填 1~5) (5 非常好/4 很好/3 普通/2 待加強/1 差)
7. 學生學習狀況訪談	電訪或面談時間
學校端持續教學資源 (若結案成因是跨教育階段、離境或其他，可免填)	
1. 班級方的協助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例如：小老師、科任教師的個別輔導
2. 課餘或課後時間加強輔導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例如：早自習、空白課程、第八節...等

	3. 學習扶助資源協助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例如：國語文、英文、數學…等
	4. 課程和評量客製化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例如：課程簡化、考試報讀、考題有注音、作業減量…等
	5. 跨轉生母語文化的支持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例如：社團活動或相關文化活動等
	6. 自學能力的培養	請校方於本欄填寫文字說明。例如：線上自學工具平台…等
執行率：_____ % （未達 80%原因_____） _____ )		

學校承辦人：\_\_\_\_\_ 校方代表人(校長)簽章：\_\_\_\_\_

簽章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00 國中(小) \_\_\_\_\_學年度 華語文學習扶助週記

日期 時間	教學內容概述	評量	學習反應描述	教師 簽名
2/24 至 3/1	(範例)依日常生活 常見事物圖片或 指教室物品念出 中文。	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 其他：	1. 回家沒有複習上次教材 2. 不看教材時，對於念出圖 片物品有五成記得。 3. 對於會話會害羞不太敢開 口。	
		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 其他：		
		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 其他：		
		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 其他：		
		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 其他：		
		問答 口說 聽力 手寫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